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6/15 09:17:1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3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校計畫項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含研發替代役)屬委任人員，其工作時間依計畫執行自行調配、無須辦理簽到退，餘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9月9日第2540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233號判決辦理。
- 二、查上開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發展處聘僱之博士後研究員(下稱博士後)，依其工作專業性高、從屬性及指揮監督性低、工作場所及時間自主性高等性質，界定為委任研究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於委任人員契約書中；是類人員工作時間可依計畫執行情形自主管理，並免辦理簽到退。
- 三、有關本校與博士後之契約關係，查上開判決理由意旨略以：勞動契約之判斷，於人格從屬性上，著重於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在人格自由發展上之意義，於經濟從屬性上，則以企業風險負擔為論據，而不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應片面置重於勞務之指揮監督。本校研究計畫雖另有計畫主持人，但博士後就其專業已有獨當一面之研究能力，本校聘任博士後，自係借重其特定領域之專才，為研究計畫為獨立思考及操作，此種思考及操作可謂不擇時地持續進行，不可能限時限量，因此事務本質，工作時間當然必須因計畫執行自行調配，並由博士後自行承擔該計畫之研究是否如期完成並取得有效成果之風險。故依前揭判決意旨揭示之判斷原則，足徵本校博士後委任契約非勞動契約。

四、爰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及博士後依說明二、三及本校博士後委任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